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审阅曹阳先生、刘连兵先生、马文鹏先生、韩爱芍女士、彭艳鸣女士、牛亮先生及马意先生的简历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因此一致同意聘任曹阳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马文鹏先生、刘连兵先生、韩爱芍女士、牛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彭艳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马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，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

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全、梁永和、王广鹏

2022年6月11日